中央警察大學辦理學生社團聯合會正副總幹事選舉實施規定

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校學字第1130001630號函修正

一、本校學生社團聯合會（以下簡稱社聯會）正副總幹事之選舉，依本規定辦理之。

二、社聯會正副總幹事候選人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（一）曾任公職幹部。

（二）係學士班四年制2年級或二年制技術系1年級之在學學生。

（三）學士班四年制第1至3學期或二年制技術系第1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為八十分以上，或名次列該系（組）前2分之1。

（四）學士班四年制第1至3學期或二年制技術系第1學期之操行成績平均為八十分以上。

三、社聯會正副總幹事選舉係採聯合選舉方式，以3人為1組，總幹事1名，副總幹事2名（學士班四年制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各1名），採自由登記方式。

四、社聯會正副總幹事選舉須有2組以上候選人參與競選。

五、社聯會正副總幹事之選舉，由全部學生以無記名方式直接圈選之。

六、社聯會正副總幹事候選人之登記期限、選舉日期、時間、政見發表、海報宣傳等事項，由學務處另案簽核公布之。

七、選舉人名冊及社聯會正副總幹事選舉票由社聯會統一製作，選票須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加蓋印信，方為有效。

八、選舉票上應刊印各組候選人之號次、學號、姓名及相片，其號次以抽籤決定之。

九、選舉之投票，由選舉人圈選於選舉票規定欄內，圈選工具由社聯會製備，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。

十、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1人，由社聯會副總幹事兼任，置管理員若干人，由社聯會派充，辦理投票、開票工作。

十一、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1人，由社聯會總幹事兼任，置監察員若干人，由社聯會副總幹事（1人）、執行秘書（2人）及候選人代表（每組派1人）兼任，監察投票、開票工作。

十二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（一）不用社聯會製發或未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加蓋印信之選票者。

（二）圈2組以上者。

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組者。

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
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
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
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無法辨別所圈選為何組者。

（八）未圈選完全空白者。

（九）不用社聯會所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（十）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者。

無效票應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；認定有爭議時，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

十三、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：

（一）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
（二）攜帶武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
（三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

十四、選舉結果以候選人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；得票相同時，應定期重行投票。

十五、社聯會總幹事及副總幹事之當選證書，由學務處製發。

十六、選舉活動經費以該年學士班四年制學生單月零用金之3倍金額為上限(不含補助費用)。其使用相關規定，於選舉前由學務處、學生總隊及候選人共同研商訂定之。

十七、候選人應設競選經費收支使用帳簿，並由其本人或指定人員負責記帳。候選人應於投票日後7日內，檢同帳簿及收支結算報表向選監小組申報備核。

十八、社聯會正副總幹事選舉期間，設選監小組，負責選監工作。置召集人1人，由學生實習總隊長兼任，綜理選監全般事宜；置選監委員8人，由學生實習督導（6人）及社聯會幹部（2人）兼任。選監委員承召集人之命，協辦選監工作。

選監小組應於選舉活動開始前，由學務處及學生總隊會商成立，並由召集人主持選監工作講習及相關會議。

十九、選監小組於選舉期間必須保持中立，以客觀公正之態度，落實督查稽核，其工作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督查有無妨害選舉之違規情事，其違規情形如下：

1. 候選人對於選舉人，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。
2. 選舉期間發生肢體衝突者。
3. 經費使用未依規定者。
4. 以言語或文宣批評、揶揄競選對手者。
5. 未將使用場地復原者。
6. 宣傳期間破壞競選對手之競選文宣者。

7. 文宣不依規定張貼者。

8. 宣傳期間，活動內容顯與規定不符者。

9. 於競選期間違反正常作息，或妨礙他人生活作息者。但經報備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10. 影響選舉人投票意願或干擾破壞開票工作者。

11. 有其他妨害公平選舉之事實者。

（二）稽核各組選舉經費使用情形，其稽核事項如下：

1. 選舉經費用途。

2. 有無超出經費使用上限。

（三）複查違規事實。

二十、選舉活動期間，選監委員應每日填報選監工作查報表；如有妨害選舉之違規情事，由選監小組查明後移請學務處辦理。

二十一、選舉期間，選舉人、候選人及辦理選舉之相關人員，如有妨害選舉之違規情事，依校規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十二、候選人因違反本實施規定之情形經查屬實後，由學務處取消其候選人或當選資格。當選人因違反本實施規定，經學務處取消當選資格時，由得票數次高之候選人為當選。